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雄簡字第98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東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秉澤（原名陳瑞章）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聖誠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溢收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5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421,403元，應繳第二審裁判費6,945元，上訴人尚未繳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規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

高雄簡易庭法官 王耀霆

本裁定不得抗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

書記官 鄭永媚